

114學年第1學期各項獎助學金彙整 請公告於班上

2025/8/22

相關資料同步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同學在**期限內**送應繳交資料至註冊組申辦，逾期不予辦理！各類獎助學金詳細申請辦法及申請文件可到學校首頁或註冊組網站下載，謝謝！

備註：如果不在篩選符合資格名單內的學生，仍可自行提出申請，學生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註冊組詢問，謝謝！

編號	獎助學金 名稱	名額	補助 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資料	校內截 止期限	備註	
1	桃園市114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	依審核結果	8000元 or 5000元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各公(私)立國中、高中(職)之原住民族學生，於申請日前(113)年度9月1日至本(114)年度8月31日，參加立案補習班課業補習(不包含才藝補習)者。	(一) 申請書。 (三) 切結書。 (五) 領據。 (七)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八)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非屬低收入者免附)。	(二) 相關文件黏貼頁。 (四) 補習證明書。 (六) 黏貼憑證。	114年9月5日(五) 中午12:00	請學生 自行提 出申請
2	114學年度第1學期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辦法	依審核結果	相關費用請參閱『就學費用優待要點』	(一)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二) 在撫卹期內之退役傷殘榮軍子女。 (三) 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之子女。	(一) 申請書(如附表一)一份。 (二) 下列有效證件之一種：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明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三) 前項證件內未載明申請優待人者，須檢送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 (四) 申請本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其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應繳交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 (五) 傷殘榮軍子女應繳驗戶籍謄本或退伍令。 (六) 軍人遺族子女申請主食米者，應檢附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出具未領食米之證明書。	114年9月5日(五) 中午12:00	請學生 自行提 出申請	
3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114年度第二梯次(114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依審核結果	4000元	※優秀部分： 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得提出申請。 ※清寒部分： 1. 成績標準：成績總平均在70分以上。 2. 家境清寒標準及優先補助順序： (1) 低收入戶者。 (2)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3) 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4) 家庭有重大變故，而生活有困難者。 第(1)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第(2)(3)(4)應檢附就讀學校級導師填具之家庭狀況訪視表，並簽章證明。	申請「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請檢附第1~4項、 申請「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請檢附第1~5項、 除有低(含中低)收入戶者外，其他皆檢附第5項文件—家庭狀況訪視表)： 1. 申請書(附件一)。 2. 證件黏貼頁「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申請人若無郵局帳戶，得用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附件二)。 3. 113學年度第2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附件三)。 4. 領據(附件四)。 5. 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五)及清寒證明(需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114年9月5日(五) 中午12:00	已篩選符合資格的學生，但學生仍可主動提出申請	
4	教育部學產基金114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依審核結果	2500元	1.祇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 2.國民中學：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1. 申請書 2. 低收入戶證明 (此份申請表已經先行套印符合資格生的基本資料，學生只需要『簽名』即可繳回，謝謝！)	114年9月5日(五) 中午12:00	已篩選符合資格的學生	
5	114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依審核結果	通過後，上下學期各2000元	1. 低收原住民學生，獎逞紀錄合格者，需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114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2. 中低收清寒原住民學生或低收清寒原住民學生但獎逞紀錄不合格者，就申請這個助學金！ 3. 家戶所得低於50萬(請學生自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需黏貼父/母雙親的身分證影本 3. 低收(含中低收)證明或財產所得清單	114年9月5日(五) 中午12:00	已篩選符合資格的學生，學生仍可主動提出申請	
6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暨急難濟助	依審核結果	5000元~7000元	一、助學對象： (一)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二)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二、行天宮助學金網址： https://www.ht.org.tw/religion153.htm	一、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除第(四)、(五)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 (一) 助學金申請書。 (二)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三)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四) 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五) 六個月前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二、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	114年9月5日(五) 中午12:00	請學生 自行提 出申請	

下列獎助學金因『申請資格』較為特殊 & 『名額』有限，所以請有意願申請的學生，自行至學校首頁的獎學金專區或使用行動載具掃描右方的qr code，瀏覽相關獎助學金的申請辦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心臟病童獎勵學金」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單親獎助學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陸續增加中——請注意獎學金專區公告訊息喔！——

